

盐边县农牧局 盐边县财政局

文件

边农牧〔2018〕94号

盐边县农牧局 盐边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农业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35号）和攀枝花市农牧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2018年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攀农牧发〔2018〕61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县的实际,现就做好我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我县全县范围内实施。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38小类104个品目(详见附件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

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产品补贴额由四川省农业厅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30%测算，并在《四川省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一览表》中已标明，请依照执行。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本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四、补贴程序

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方式，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购机者购买国家补贴机具后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写清电话）、惠农一卡通复印件（写清卡号及姓名）、购机发票（发票上必须标注清楚所购机具的出厂编号、生产企业名称

和发动机号)及复印件和行驶证复印件(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到所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办理。按规定提交的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开展带机申请补贴。购机者年度内一种品目的补贴机具只能享受一台(套),若农业生产需要一次性购买多台的,需提前到县农牧局申请或备案。

乡镇对购机者购买补贴机具的真实性核实无误后,把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录入补贴系统,汇总后上报县农牧局。原则上每季度末县农牧局组织集中核查。县农牧局电话核实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把购机补贴款拨付到乡镇财政所,由乡镇财政所及时拨付给购机者。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强化制度建设

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投诉处理等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廉政风险和行风政风建设,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

(二) 加强购机核实工作

乡镇是购机补贴核实和信息录入的重要环节,要通过开展入

户核实、电话查询等多种方式对补贴机具进行核查。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规范资金使用，强化实施监管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乡（镇）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严肃查处截留、挪用、挤占和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对付补贴资金时留好银行存款凭证。

（四）加强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宣传

根据全面推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化的要求，各乡（镇）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等。要及时将农机补贴品目范围和补贴额调整、补贴政策实时变动、补贴办理截至时间安排等事项宣传到村、社、农户，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通告和解释工作。

（五）补贴产品生产企业与经销商责任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部、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各经销商要严格执行“三包”服务规定，加强补贴机具购机者的技术培训工作。经销商要及时提供正式发票，如因经销商不能及时提供正式发票

造成购机者未能及时申请报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经销商负责。经销商若处理库存机具，需在购机发票上注明“处理库存机”字样。

一旦发现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有违规行为，各乡镇要及时上报县农牧局，县农牧局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进行调查核实处理或上报。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 附件：1.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盐边县农牧局

盐边县财政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2

___年度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 量(台)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 额(元)
合计												